

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簽到冊

編號	級職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遲月速	遲月速
2	教務主任 兼任執行秘書	賀思安	賀思安
3	學務主任 國防通識科召集人	潘國材	潘國材
4	總務主任 自然科召集人	劉適源	劉適源
5	實習主任 兼任執行副秘書	王雅玲	王雅玲
6	進修部主任 兼任執行副秘書	吳維仁	
7	招生事務處主任	柯宏緯	柯宏緯
8	圖書主任	柯慧芬	
9	輔導室	賴純真	賴純真
10	國文科召集人 兼任社會科召集人	翟芳益	翟芳益
11	英文科召集人	魏玉萍	魏玉萍
12	數學科召集人	賀思安	賀思安
13	自然科召集人	劉適源	劉適源
14	體育科召集人	陳永吉	陳永吉
15	資訊科召集人	葉宏麒	葉宏麒
16	汽車科主任	黃朝彥	

編號	級職	姓名	簽到
17	時尚科主任	葉欣青	葉欣青
18	餐觀科主任	游博俊	游博俊
19	教師代表	楊惠蘭	楊惠蘭
20	一年級導師代表	利偉傑	利偉傑
21	二年級導師代表	陳厚榮	陳厚榮
22	三年級導師代表	林季佳	林季佳
23	家長代表	張宏義	張宏義
24	學生代表	張鈞瑤	張鈞瑤

育民工家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 12：30

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與會人員：如附件

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略

業務報告：

108 新課綱第一次審查結果已於昨日(3 月 11 日)公佈，所以本次會議重點是針對 108 新課綱審查結果進行說明及針對各項建議修正事項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僅針對審查結果(如下表)中檢核結果為不符合者進行討論，各負責回覆單位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修正內容請各負責回覆單位於課程填報系統中進行修正，儲存後再返回審查結果中填寫學校回應後才完成該項目內容修正。(其系統操作流程詳如會議資料)

項次	審查項目	檢核結果	審查意見	負責回覆單位
3-2	需呈現學生圖像詮釋	不符合	學生圖像部分請說明四個向度的具體內涵，或進一步詮釋	教學組
4-5	其他	不符合	組織成員名單未包括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代表	教學組
5-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應依總綱及領綱核心素養課程規劃，落實於該科目的教學重點，其文字敘述則以教師角度撰寫。	不符合	健體領域教學重點，請修正為以教師角度撰寫	健體領域
5-2	一般科目應與專業科目合作，從提升該群科學生專業學習角度上，融入一般科目之教學規劃與策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學習的基礎知能。	不符合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未見與本校專業群科相關連之文字敘述	一般科目
5-4	科教育目標和科專業能力均應有「終身學習」及「職業道德」的項目內容	不符合	宜在科教育目標中加入(缺專業學習)建議增加科專業能力至少 4 項，否則太籠統 科專業能力宜有基礎專精分流及職業道德	汽車科 時尚科 餐飲科 觀光科
5-7	科課程地圖應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學生圖像與課程目標、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不同類型課程(必選修)與課程級別的布局(與願景、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或學習進程及與進路發展的對應關係)、學生學習與適性需求，學校對學生延伸性及其他學習	不符合	缺課程地圖	教學組

	歷程的規劃(自主學習、服務學習、團體活動…)			
5-8	科課程地圖須呈現「校訂多元選修科目」與「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或學習進程及與進路發展的」連結關係	不符合	缺課程地圖	教學組
6-2	數學領域除部定學分外，B、C版本可在校訂科目中補足學分數，科目名稱仍為「數學」。	不符合	第3學年之數學應修改科目名稱	教學組
6-7	校訂科目應符合「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原則	不符合	汽車學教學課綱之內容與部定科目重複	汽車科
6-16	校訂科目中專業及實習科目之科目名稱或教學綱要應符合科目屬性及其名稱檢核	不符合	校定專業開設過多非時尚造型科的專業科目，請調整	教務處
8-2	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且註明○年○月○日第○次課發會通過	不符合	1. 相關規定請註明第○次課發會通過 2. 法規名稱請修正	教學組
9-1	科目屬性正確填寫	不符合	「品格教育」「大學校系迎禮與面試技巧」是否為專業科目，請考慮妥適性	教務處
9-3	具體說明各項選課輔導措施之內容	不符合	各項選課輔導措施，建議增列選課宣導、加退選作業輔導措施之說明	教務處
9-4	校訂多元選修科目應與科專業能力之規劃內容相符應	不符合	同校跨群的六個科目未有時尚造型科專業，未能與科專業能力對應	教務處

依規定108新課修正需於3月27日前完成且核章後送台中家商。故建議於3月18日下班前完成建議事項內容之修正，以利課程送審作業之進行。

散會：13：0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查建議事項修正流程

- × 進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
- × 點選課程填報-登入個人帳號/密碼
- × 至課程填報畫面後點選技術型高中
- × 點選左上角審查結果-檢視結果
- × 針對建議事項進行修正及填報作業
- × 儲存後離開
- × 教學組列印核章後送台中家商

[課程查詢](#)
[其他公告](#)
[課程填報](#)
[資源分享](#)
[相關連結](#)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課程及學務科頁](#)
[→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資訊網\(99\)](#)
[課程查詢](#)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計畫平臺

\$「技術型高十線上填報系統」功能陸續開放上...

新聞公告
 消息來源：全部

日期	主旨	來源
2019/03/11	公告：108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核結果。	系統型
2019/03/08	臺北市教育局公告：108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09/11)初審評。	系統型
2019/02/27	訂定「108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審核審查、初審結果」。	系統型
2019/02/25	請高103學年度登錄105、106、107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核結果及主。	系統型
2019/02/25	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修改系統開放時間公告	系統型
2019/02/21	108學年度自然科及社會領域課程實施作業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系統型
2019/02/20	請高103學年度登錄105、106、107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核結果及主。	系統型

系統維護：逢十號

上午 10:47
 2019/3/25

[課程查詢](#)
[其他公告](#)
[課程填報](#)
[資源分享](#)
[相關連結](#)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課程及學務科頁](#)
[→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資訊網\(99\)](#)
[課程查詢](#)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計畫平臺

\$108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核相關文件，請至「資源分享」項目中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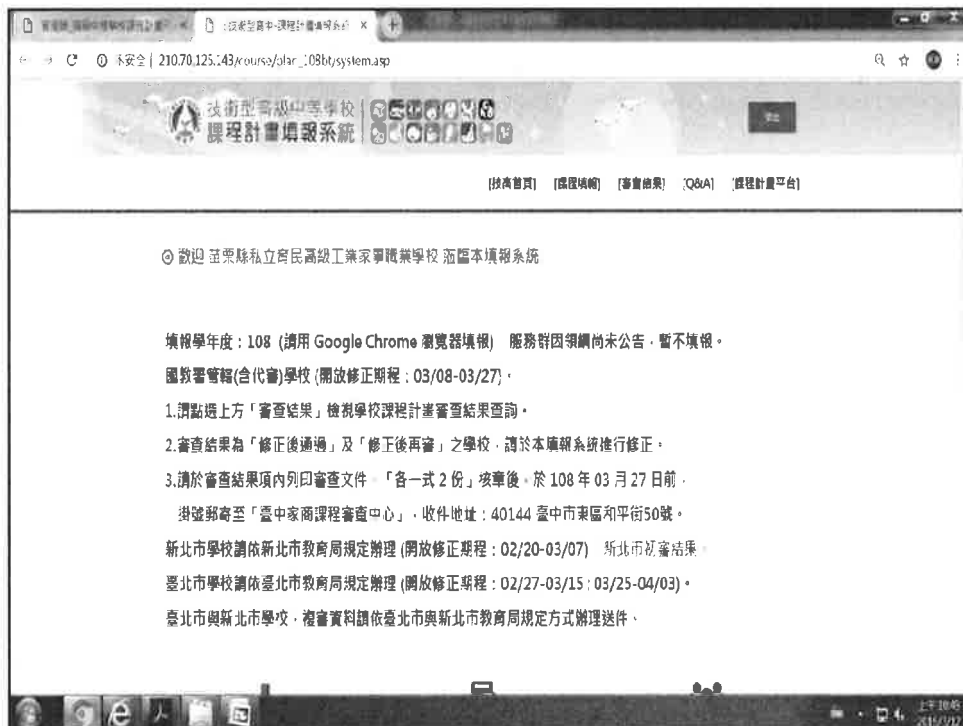
課程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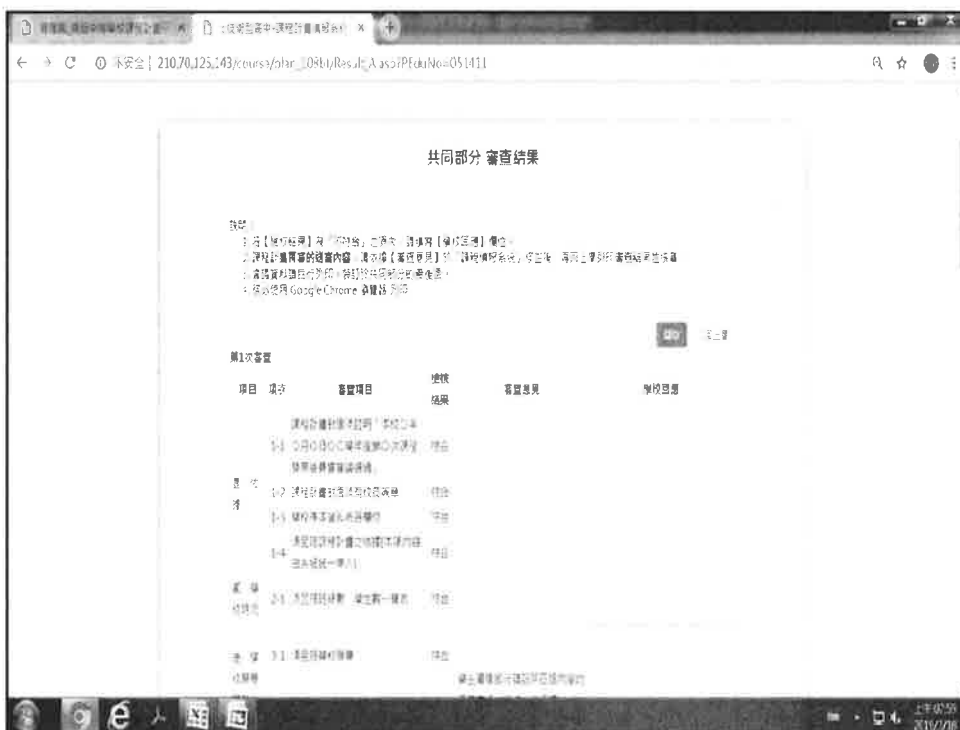
帳號 051411
 密碼 *****
 登入

說明：
 1. 若為學校管理者，請直接使用「學校代碼」登入
 2. 若為學校填報人員，請以「學校代碼+帳號」登入
 3. 若為審查委員或主關機關，請以「GOV+帳號」登入

系統維護：逢十號

上午 10:48
 2019/3/25





210.70.125.43/course/star_08bb/Result_8.asp?GroupID=32&PDepID=407

專業群科 第1次審查結果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說明：
1. 本【檢核結果】為「不符合」之項目，請填寫【學校回應】欄位。
2. 課程計畫書的內容，請依本【審核意見】之「課程檢視系統」修正後，再回上層列件審查結果查詢。
3. 請於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列印。

項目	項次	審察項目	檢核結果	審察意見	學校回應
5-1	5-1-1	「科課程目標」應對應國家人才需求及科專業能力。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1-2	「科課程目標」之專業能力應與人才需求對應。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1-3	「科課程目標」之專業能力應與專業能力對應。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1-4	科課程目標應與專業能力對應，且「專業目標」之項目內容。	不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1-5	「科課程目標」與專業能力與學生職業發展、應具備專業及通識能力。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5	5-5-1	課程課程可對應以科專業人才需求。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5-2	「O2B/C」課程應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應包含：以科專業、科專業、科專業。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上午 08:12
2019/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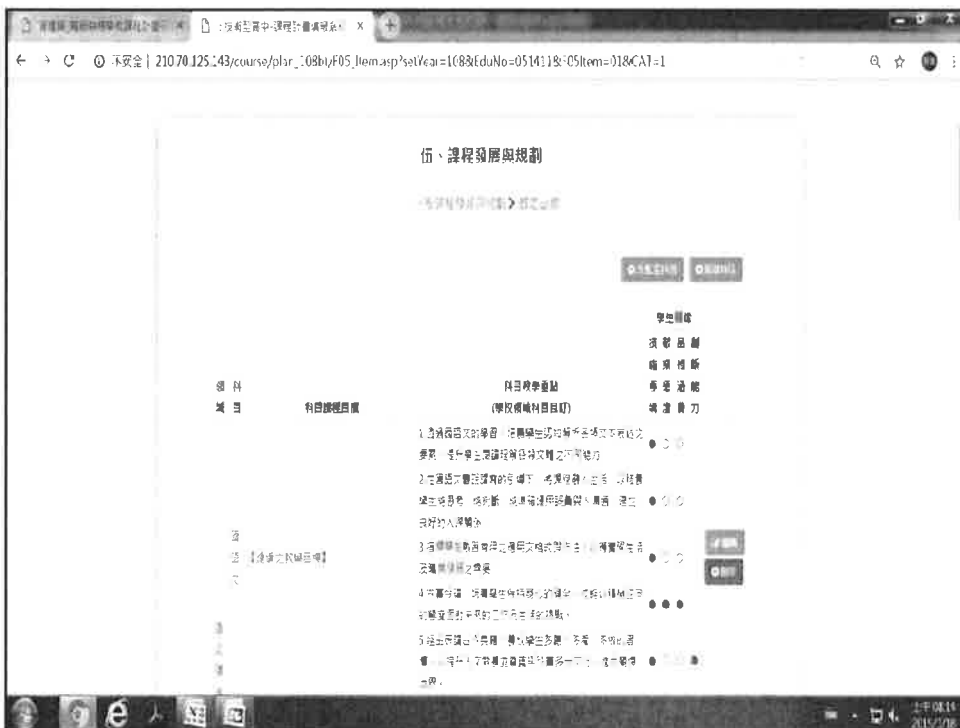
210.70.125.43/course/star_08bb/Result_8.asp?GroupID=32&PDepID=408

專業群科 第1次審查結果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說明：
1. 本【檢核結果】為「不符合」之項目，請填寫【學校回應】欄位。
2. 課程計畫書的內容，請依本【審核意見】之「課程檢視系統」修正後，再回上層列件審查結果查詢。
3. 請於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列印。

項目	項次	審察項目	檢核結果	審察意見	學校回應
5-1	5-1-1	「科課程目標」應對應國家人才需求及科專業能力。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1-2	「科課程目標」之專業能力應與人才需求對應。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1-3	「科課程目標」之專業能力應與專業能力對應。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1-4	科課程目標應與專業能力對應，且「專業目標」之項目內容。	不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1-5	「科課程目標」與專業能力與學生職業發展、應具備專業及通識能力。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5	5-5-1	課程課程可對應以科專業人才需求。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5-5-2	「O2B/C」課程應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應包含：以科專業、科專業、科專業。	符合	「科課程目標」之內容應與課程內容一致。	

上午 08:12
2019/3/28





專業群科 第1次審查結果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說明：
 1. 查【各校每學期】有「不符合」之項目，請填寫【學校回應】欄位。
 2. 請各校負責審的建置內容，請依據【審查意見】至「課程編輯系統」修正後，再回上看列件審查結果並設置。
 3. 務必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瀏覽。

項目	層次	審查項目	檢核結果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
5-1		「科課程目標」應於每學期/力量等系科專業能力。	符合	原在科課程目標中加入「專業能力」	已修正
5-2		「科課程目標」之撰寫宜以課程目標人才的高級程度。	符合	1. 課程目標符合，沒有技術人才及專業能力等字樣，可 2. 初次編修「專業能力」並 3. 新增專業目標：是製造及服務專業人才。	1. 課程目標符合，沒有技術人才及專業能力等字樣，可 2. 初次編修「專業能力」並 3. 新增專業目標：是製造及服務專業人才。
5-3		「科專業能力」之撰寫宜以學生具備能力之程度撰寫。	符合	適合	3. 增列學生或科科目標專業技術能力、學能擔任操作、維修、測試、零件等專業特等人才。
5-4		科課程目標的專業能力均應列「專業儀器」及「專業設備」等項目內容。	不符合		4. 增列在學的社會服務理念及敬業服務之精神。
5-5		「科課程目標」之專業能力與學生應有對「專業」應落實成效及可相對應。	符合		5. 或將條件人文及科技素養、實踐能力等，並增列是學等及適應社會專業能力。
5-6	課程目標	「O」對「O」課程目標與專業能力對應關係表，以科專業能力(表)互為對應。	符合		